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408期
2019年5月16日
星期四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 联办

焦作财税

双周刊

特约统筹：温红霞 王亚平
编　　辑：金桂香
组　　版：牛成文
校　　对：孙　茜
热线电话：8797276

市财政局（国资委）助推国家卫生城市创建

本报讯（通讯员**王磊**）全市“四城联创”工作开展以来，尤其是焦作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示范单位现场推进会召开后，市财政局（国资委）积极行动，深入学习焦作市“四城联创”指挥部办公室和市爱卫会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相关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发挥保障支撑作用，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推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全面落实创建责任。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四城联创”工作总体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焦作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2019年至2020年）和《焦作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市区单位、社区楼院、城中村及城乡接合部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议事日程，召开“四城联创”工作动员大会，印发《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2019年度“四城联创”活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健全组织机构，落实责任分解，完善工作措施，形成一把手总体抓，分管领导亲自抓，各科室、二级机构负责人具体抓的工作格局，有效抓好各项卫生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确保政令畅通、高效运作。

强化资金投入保障。2019年，市本级预算安排“四城联创”专项资金5000万元、市政设施日常维修专项经费1300万元。根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100万元。强化全市病媒防制资金投入，在2018年下拨120万元的基础上，日前又下拨五城区病媒生物防制专项经费120万元，主要用于市区公共地带（河道、游园广场、道路入窖井、农贸市场、公厕、垃圾中转站、果皮和垃圾箱等）和无主楼院、破产企业及楼院“四害”防治设施建设和“四害”消杀工作，全面巩固达标成果。

营造创建宣传氛围。组织开展第31个爱国卫生月专题活动，营造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浓厚氛围。按照创建精品单位和健康教育示范单位要求，利用电子大屏幕和微信群推送信息、设置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栏、悬挂大型宣传标语、制作健康教育专栏、开展健康教育讲座等，广泛宣传“健康66条”“三减三健”“中风120”和病媒生物防制、传染病防治、健康生活方式等健康知识，使全体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必要性、重要性，调动干部职工参与创卫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强化部门责任落实。按照《焦作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市区单位、社区楼院、城中村及城乡接合部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分解的工作任务，围绕健全组织管理、开展健康教育、落实病媒生物防制、抓好环境卫生整治等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分解工作任务，加强督导检查，结合机构改革实际，全面落实财政（国资）系统创建责任，助推全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开展。

全面抓好问题整改。按照2019年市区单位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推进会要求，对照市“四城联创”指挥部市区单位督导组反馈意见和创卫工作标准，全面抓实问题整改，目前已修订完善机关卫生清扫保洁制度、垃圾清运管理制度、门前五包卫生责任制度等多项机关卫生管理制度，开展机关环境卫生集中整治2次，投入环境卫生治理志愿服务活动180人次，制作创卫宣传和健康教育展板4块，印发宣传单、倡议书50余份，清理垃圾死角6处，维护更换果皮箱2个，设置机关环境卫生责任牌5块，设置毒饵洞10处，购买灭蚊灭蝇灯10个；建立环境卫生巡查机制，定期开展消毒和病媒生物灭杀；开展控烟禁烟宣传，积极创建无烟机关，干部职工健康知识知晓率达85%，健康行为形成率达80%，实现机关大院环境整洁、设施完善、日常保洁责任到人。机关食堂、理发室设施、器具符合卫生要求。窗口服务单位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到位，机动车辆停放有序，为全局营造整洁、文明、规范、卫生的办公环境夯实了基础。

市税务局：推动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通讯员　李　茜

今年年初以来，市税务局坚持以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统领，立足落实落细，突出务实、管用、有效，着力抓好组织、制度和机制建设，不断提升税务系统基层党建工作水平，以党建工作的高质量开展推动税收工作的高质效发展。

依托工作机制创新，抓好党支部建设

该局创新党支部工作法，实行“周五支部活动日”制度，推行“1234”党支部工作法，即每年开展一次党支部书记述党建活动、每年组织两次组织生活会、做好“三会”规定动作、每年上四次党课；健全三级组织，在税务系统“三定”到位后，相继成立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机关工会和妇委会，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设立19个党支部和8个工会小组。全市税务系统也相继设立12个党委、11个机关党委、106个党支部，实现基层党组织全覆盖。

同时，该局完善党支部工作机制，不断拓宽“周五支部活动日”的刚性领域，建立“四个一”工作机制，即年初各党支部书记制定一个党建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一月一公开，党支部书记按月通报上月工作总体情况和重要事项，安排下月主要工作；一人一承诺，每名党员就抓好自身建设、本职工作和服务事项做出公开承诺；半年一评议，每半年党支部和党小组开展“评组织、评书记、评党员”活动。

借助载体活动，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该局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实践暨联合上党课活动，在落实“三定”规定的敏感时期，采取集体谈、分类谈、个别谈、任职谈等方式，做到谈心谈话全覆盖，引导干部正确对待进退留转、利益得失、岗位调整；组织宪法进党支部活动，学习“枫桥经验”，让党支部将党内生活与廉洁家风建设融合起来，让“三会一课”走进家庭；邀请干部家属上党课、共同进行廉政宣誓、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做到党建与税收业务深入融合。在个人所得税改革攻坚冲刺阶段，该局各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建立“个税改革党员先锋队”“青年突击队”“党员示范岗”，让党支部活动走出会议室，走进机关、企业、学校、厂矿。针对减税降费新政策，该局及时将减税降费政策列为党支部“三会一课”必学内容，现已开展两轮培训，全市对小规模纳税人辅导面达100%。

打造联建共同体，为基层分忧解难

该局组织11个机关党支部与基层党支部结对共建，党委委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基层局党支部联建活动，在联建中把脉问诊；机构合并到位后，进一步优化扶贫方案，明确各党支部书记为扶贫工作责任人，列出五项责任清单，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问题；帮助东王贺村在博爱县争取到800米街道大修项目，对村里年久失修的街道进行修缮，有效解决村民出行难问题，实现党建与扶贫深度融合。

财税资讯

我市争取中央财政城市污水管网建设补助资金1006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李巧珍**）近日，市财政局紧盯上级政策信息，及时了解掌握全省项目动态，积极与省财政厅有关处室对接，成功争取中央财政城市污水管网建设补助资金1006万元。

今年一季度，国家下达我省城市污水管网建设补助资金1亿元。市财政局积极配合市住建部门，向省住建厅申报项目资金4913.49万元，按照对申报项目金额给予20%的补助规定，本次我市共获得中央补助资金1006万元，专项用于城市管网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为我市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

我市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圆满完成

本报讯（通讯员**冯秉政**）近期，我市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工作圆满完成。

2018年，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22.7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12.1%，同比增长13.7%；完成支出115.8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8.1%，同比增长11.7%，当年收支结余6.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9.2亿元。

市财政局落实全省财政系统视频会议精神
做好扶贫资金监管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倪干**）全省财政系统扶贫资金问题整改暨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视频会议于5月10日召开后，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及时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决定以本次会议要求为契机，逐步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创新扶贫资金管理方式，推动扶贫资金精准使用，全面加强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监管，确保扶贫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的财政基础。

沁阳市税务局护航增值税新政落地

本报讯（通讯员**马道洲、靳英林**）“4月份，我公司实现销售额8791.06万元，加上取得的其他进项发票，应纳税额为0，减税力度非常明显。感谢沁阳市税务局，政策宣传培训及时，政策落地及时。”　近日，广东兴发铝业（河南）有限公司负责人吴锡坤对笔者说。

该公司是沁阳市一家专业生产销售铝型材及其系列产品的一般纳税人。今年4月份，该公司享受增值税降税率政策，税率由16%降到13%，销项税款减少263.73万元；享受不动产一次性抵扣政策，前期结转的81.59万元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一次性在本月抵扣，两项合计减少税款345.32万元。

4月份以来，为确保增值税改革新政落地，沁阳市税务局开展了全覆盖式培训，提取适用不同政策企业名单，有针对性地开展单项优惠政策培训辅导，逐户深入企业，讲政策、辅导纳税人填写申报表，确保纳税人及时享受到政策红利。

同时，该局还将相关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明白卡及时送上门，让纳税人通过明白卡就能明白报税，并同步实施跟踪服务，每天监控纳税人申报情况，提取申报填写异常、单项优惠政策应享未享的纳税人名单，逐户沟通联系，辅导纳税人修改申报表，及时享受优惠政策。

解放区税务局采取措施确保报好税

本报讯（通讯员**乔保胜、毛雷**）5月份是深化增值税改革后首个申报期。解放区税务局把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作为政治任务，强化政策宣传辅导，开展升级服务，确保5月份申报期平稳顺畅，使纳税人在“开好票”后真正“报好税”。

该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协调，制订了增值税纳税申报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对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提前制定应对措施，为“报好税”提供组织保证和制度保障；进一步突出宣传辅导促进作用，开展针对性分类分项辅导，分别抽取加计抵减纳税人98户、一次性抵扣固定资产纳税人5户和留抵税额大于50万的纳税人，开展上门辅导，确保纳税人系统会用、报表会填；进一步发挥专家团队引领作用，组织专家团队认真研读政策，在5月份例征期间，每日进驻办税服务厅，接受纳税人咨询，指导内部操作，及时解决存在问题，为增值税纳税人正常申报提供帮助，保证“报好税”工作平稳进行。

市财政局（国资委）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

5月10日，市财政局（国资委）党员干部在武陟县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肖国文**　摄

本报讯（通讯员**肖国文**）5月10日上午，市财政局（国资委）组织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53名党员干部到焦作监狱和武陟县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

在焦作监狱，该局党员干部听取了3名服刑人员的忏悔发言，参观了犯人生活和劳动改造的场所。3名作忏悔发言的服刑人员原来分别担任正处级领导、银行客户经理和企业法人代表，但因为放松了对自我的约束，徇私枉法，最终受到法律制裁。他们的忏悔发言，为大家上了一堂深刻的廉政教育课。

在武陟县廉政教育基地，该局党员干部认真聆听解说员讲解，并集体重温入党誓词。大家纷纷表示要以案为戒，警钟长鸣，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居安思危，堂堂正正做人，规规矩矩做事，立足岗位，为焦作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5月14日，市财政局（国资委）党员干部在机关大院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

王　磊　摄

漫话减税降费

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2号）。

■政策内容

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通知》所称的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范围及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执行。

■政策执行期

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市税务局提供）

税务总局权威解答 增值税新政

●我单位2019年4月对原有厂房进行修缮改造，增加不动产原值超过50%，为本次修缮购进的材料、设备、中央空调等进项税额，还需要分两年抵扣吗？

答：不需要。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再分两年抵扣。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可以。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际旅客运输服务，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不能。纳税人提供国际旅客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相应地，购买国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是否只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客票，才能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答：是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目前暂允许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哪些种类？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进项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铁路车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公路、水路等客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本次深化增值税改革新出台了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符合条件的从事生产、生活服务业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用于抵减应纳税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是什么？

答：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是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这里的执行期限是指税款所属期。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